

## 农经雨露培养基金评分标准

总项	权重	分项	比重	计量标准
社会实践	50%	暑期社会实践	50%	本年或上年度暑期校外社会实践超过1个月的，得25分，参加但未超过1个月的，得15分，未参加暑期校外社会实践的，得10分； 本年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暑期社会实践奖的，得25分
		校外兼职	30%	本年度校外累计兼职时间超过1个月的，得15分； 本年度参加校外兼职但累计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，得12分； 本年度未参加校外兼职的，得10分
		学生干部	20%	连续两年担任学生干部的，得10分； 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的，得10分；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，但不足2年的，得6分； 未担任学生干部的，得4分
学习方面	30%	专业课成绩	50%	本年度专业课平均成绩达到79分以上的，得15分；70-79分，得13分；60-69分，得11分，60分以下的，本项不得分
		学术研究	30%	本年度在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学术比赛中获奖的，得9分； 本年度在院级的学术比赛中获奖的，得5分； 本年度，积极参加学术比赛，未获得奖项的，得2分；
		课堂学习	20%	不迟到早退、不任意旷课的，得4分； 课堂上积极回答老师问题的，得2分； (此两项内容由学习委员根据印象给予评分)

社会责任	20%	社会	50%	本年度参加支教、见义勇为等能够显著体现社会责任感的事迹者，得10分； 本年度参与社区服务、义务卖报、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的，得8分； 本年度经常关注国家时事，关注重大事件的，得5分
		家庭	30%	孤儿、单亲家庭者，得6分； 其它能够明显体现其家庭责任感的行为，得4分； 除此之外，本项不得分
		个人	20%	生活中，能够做到对自己负责的，得4分； 精神萎靡、不思进取、贪图享乐者，不得分； (本项内容由班长根据印象评分)